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，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创新股份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。

二、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、李晓华、Yan Ma 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。

3、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1、交易情况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

莎斯”)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总金额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	2018 年度金额
昆莎斯	购买添加剂	2,500--4,000	75.26%	2,731.01
昆莎斯	销售原料	2,000--3,500	76.80%	1,605.08

2、关联租赁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益投资”)、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力投资”)、昆莎斯存在日常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关联方	用途	租赁面积(平方米)	预计总租金(元)	定价原则	上期总租金(元)
合力投资	办公用房	20.00	2,400.00	市场价格	2,300.00
合益投资	办公用房	30.00	3,300.00	市场价格	3,300.00
昆莎斯	生产厂房	228.68	24,000.00	市场价格	22,300.00

三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

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,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: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4 月 25 日合计(元)
昆莎斯	购买添加剂	8,515,752.50
昆莎斯	销售原料	4,467,000.00
合益投资	租赁办公用房	825.00
合力投资	租赁办公用房	600.00
昆莎斯	租赁生产厂房	0.00

四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之昆莎斯

1、名称: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3 楼 D 座

3、法定代表人：STEVEN RICHARD SUTHERLAND

4、注册资本：叁拾万美元

5、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塑料色母料及塑料添加剂

6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昆莎斯 40% 股权，且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担任昆莎斯副董事长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晓华担任昆莎斯董事、总经理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7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92.69 万元，净资产 781.17 万元，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074.58 万元，净利润 350.76 万元，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，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添加剂采购、原材料销售及房屋租，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方之合益投资

1、名称：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Paul Xiaoming Lee

4、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元整

5、经营范围：对印刷行业、塑料行业、包装行业、房地产行业的投资；化工原料及其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塑料制品、纸质品、包装材料、文具用品、办公用品的批发，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（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关联关系：合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.60% 股权，且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担任合益投资董事长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晓华担任合益投资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7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2,783.69 万元，净资产 22,618.00 万元，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1,117.99 万元，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，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具备良好

的履约能力，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，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关联方之合力投资

1、名称：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华

4、注册资本：壹仟贰佰万元整

5、经营范围：对印刷、塑料、包装、房地产行业的投资

6、关联关系：合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.11% 股权，且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担任合力投资董事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晓华担任合力投资董事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7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,390.73 万元，净资产 1,389.35 万元，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687.85 万元，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，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，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。

2、销售、采购、租赁相关业务款项按照双方约定，定期支付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公司与关联方昆莎斯签署《购销合同》《房屋出租合同》；与关联方合益投资签署《房屋出租合同》；与关联方合力投资签署《房屋出租合同》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，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，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。

在实际履行过程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。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（一）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，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。

（四）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晓斌

徐 斌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